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艺教通 2025024 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公开课申请的通知

各院部、教学单位:

根据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管理办法》,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安排, 现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公开课申报工作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申请时间(2025年10月28日——11月2日)
- 1. 个人按要求、类型填写公开课开设申请表,提交院部备案审核。 见附件2
- 2、各教学单位严格审核,签字盖章将纸质文件汇总表交教务处(实训处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见附件3
 - 二、开课时间 (2025年11月7日以后)

三、要求

- 1. 请相关各部门、各教研室严格按照学院《公开课管理办法》加强 对公开课的管理、指导与服务。
- 2. 各授课老师要积极开展教学改革、适当引入信息化、智能化教学手法,确保公开课的正常有序和高质量授课。

联系人: 黄雅莉 电话: 18867362388

附件1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管理办法

附件2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申请表

附件3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开设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年10月28日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(实训处)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管理办法

开展公开课活动是促进学院双高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的 重要举措,是学院教师探索教学改革、展示教学技能、交流教学经验的 基础平台,是学院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、提升教师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 的重要手段,为加强学院各类公开课的规范管理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 公开课开设类别

第一条 公开课分为示范课、汇报课和观摩课三种类型。一次公开课一般为1个标准课时(40分钟),讲授时段原则上应为学院规定的标准上课时段。

第二条 示范课主要是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、教授级职称人员以及专业、课程带头(负责)人等开展"说课"、"授课"教学活动,交流先进教学经验,发挥教学示范作用。

第三条 观摩课主要是教师通过举行公开观摩课活动,加强各教学团队内教师之间的交流和学习,取长补短、共同进步,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。

第四条 汇报课主要是新任教师在教学实习期内开设的公开课,在"传帮带"教师的指导下开展,展示教师教学学习情况。

二 公开课开设要求

第五条 各类型的公开课由所在教学院(部)统一组织安排、各教研室具体承办,必要时邀请院领导、相关部门人员参加,其中院(部)教学督导员必须参加。全体听课人员必须参加公开课评议,评价结论作为教学考核、评优推荐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专业、课程带头(负责)人每学年至少开设一次示范公开课,示范公开课是评选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、职称晋升等的必要条件。

第七条 未开设示范公开课的其他所有担任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, 每学年须至少开设一次观摩型公开课,作为本人申报晋升职称的必要条件。核心课程必须采取观摩课的形式进行。

第八条 新任教师在一年教学实习期内每学期至少开设一次汇报型 公开课,作为本人教学实习验收考核、评聘助教的必要条件。

第九条 作为教师业务考核档案要求,开设公开课的相关过程材料主要包括公开课申请表、教学设计、听课记录、评课意见等,由各院(部)和所在教研室负责整理归档。

三 公开课开设程序

第十条 公开课开设由教师本人申请,经所在教研室审核、教学院 (部)审批,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教师本人在开学第一周内参照授课计划,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申请表》,并完成公开课申请;

第十二条 各院、部要按照各类别公开课开设要求,在每学期第二周内完成统筹安排,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开设情况汇总表》,并及时上网公布开设计划,公布内容应包括教师姓名、公开课类型、开设的时间、地点、教学内容等;汇总表须及时报教务处备案;

第十三条 教学院(部)、各教研室要严格按照通告执行公开课计划,及时组织全体听课人员开展评课;教务处定期组织对各教学院(部)公开课开设计划进行专项检查,并公布检查结果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(实训处)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正式实施,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申请表

		申报时	于间:	年	月	E	
教师基本	姓名		职和				
情况	院部		团员	从			
申请类别	□示范	□ 汇报		□ 观摩			
	课程名称						
拟开设公	授课章节						
开课基本	授课班级						
情况	授课时间						
	授课地点						
教学设计主要内容				个人 ^会 年		日	
公开课审批情况	教研室意见: <u>多</u> 年 月	签名:	院部意见:		签名: 年 月	日	

填写说明:

- 1. 本表一式二份,一份个人留存,一份院部存档。
- 2.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实际授课内容与本表不符,以实际授课内容为准。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公开课开设情况汇总表

院(部	5)			学期	
类别	教师姓	上名	授课时间	授课地点	备注
示范					
汇报					
观摩					

填写说明:

- 1. 本表一式二份,一份院部存档,一份教务处备案,每学期末统计一次。
- 2. 评课成绩一栏"汇报型"、"观摩型"必填,"示范型"可以不填。
- 3. 评课成绩分"优秀"、"良好"、"合格"、"不合格"。